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131,858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健康桥粉针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创新药品研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上市地点：北交所；

(3)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更正后）》，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581,593.89 元、102,315,188.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41%、22.4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